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  
新谷2栋A座2101-2104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2022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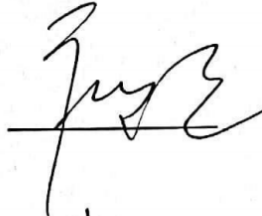
庄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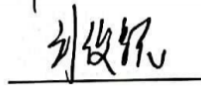
庄腾飞



庄义志



刘俊锐



卢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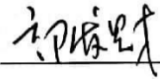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胡宗荣：  \_\_\_\_\_

郭发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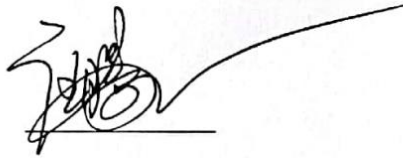
林 鼎：  \_\_\_\_\_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腾飞



卢敏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17日



## 目录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7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五、 备查文件	- 2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汇春科技	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 IC 产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春科技
证券代码	836399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5 集成电路设计-6550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光电 Sensor、触摸 IC、MCU 等的研发、销售、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517,538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55,556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573,094
发行价格（元）	18
募集资金（元）	127,000,008
募集现金（元）	127,000,0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湾(广东)泛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1,666,666	29,999,988	现金
2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	833,333	14,999,994	现金
3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	555,556	10,000,008	现金
4	林乙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44,445	35,000,010	现金
5	虞樟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1,111	19,999,998	现金
6	庄丹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5,556	10,000,008	现金
7	许哲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7,778	5,000,004	现金
8	洪楚鹏	新增	自然	其他	111,111	1,999,998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b>合计</b>	-		-		7,055,556	127,000,008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T9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SCU58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P1017037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89919\*\*\*\*，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19907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乙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33号29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80048\*\*\*\*, 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林乙钟,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90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春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20层2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

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047\*\*\*\*，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青阳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林乙钟

林乙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819650608\*\*\*\*，在册股东。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344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林乙钟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3.81%，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乙钟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乙钟为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林乙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庄丹妮

庄丹妮，女，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00119710618\*\*\*\*，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7317\*\*\*\*，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庄丹妮持股比例为 13.72%，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除此外，庄丹妮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许哲人

许哲人，男，中国国籍，199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2519910918\*\*\*\*，新增投资者，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九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3232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许哲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洪楚鹏

洪楚鹏，男，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40226\*\*\*\*，新增投资者，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2194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洪楚鹏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虞樟星

虞樟星，男，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0314\*\*\*\*，新增投资者，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0673\*\*\*\*，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虞樟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法人机构，1 名为私募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3、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农行 41025900040075485/中行 756275572034/建行 44250100004700003910

以上账户仅用于存放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3 月 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后，当天使用募集资金 50 万。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所属的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所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下属机构，因支行无盖章权限，故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所属分行签署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下属机构，因支行无盖章权限，故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所属分行签署盖章。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庄吉林	24,410,669	40.3365%	18,308,002
2	庄腾飞	8,352,434	13.8017%	6,901,826
3	庄丹妮	8,301,000	13.7167%	-
4	庄义志	5,686,397	9.3963%	4,265,173
5	林乙钟	2,307,692	3.8133%	-
6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3.8133%	-
7	深圳市中汇润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	3.6287%	-
8	刘俊锐	1,440,000	2.3795%	1,080,000
9	吴凯生	1,322,354	2.1851%	-
10	广州旭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6524%	-
合计		57,324,238	94.7235%	30,555,0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庄吉林	24,410,669	36.1248%	18,308,002
2	庄丹妮	8,855,556	13.1052%	-
3	庄腾飞	8,352,434	12.3606%	6,901,826

4	庄义志	5,686,397	8.4152%	4,265,173
5	林乙钟	4,252,137	6.2926%	-
6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中惠军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3.4151%	-
7	深圳市中汇润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	3.2498%	-
8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2.4665%	-
9	刘俊锐	1,440,000	2.1310%	1,080,000
10	吴凯生	1,322,354	1.9569%	-
合计		60,489,905	89.5177%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0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2年3月7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3,275	12.48%	7,553,275	11.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81,724	2.94%	1,781,724	2.6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627,538	34.09%	27,683,094	40.97%
	合计	29,962,537	49.51%	37,018,093	54.7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9,828	41.66%	25,209,828	37.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45,173	8.83%	5,345,173	7.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b>合计</b>	30,555,001	50.49%	30,555,001	45.22%
	<b>总股本</b>	60,517,538	100%	67,573,094	10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3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5人。（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0日的股东人数。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的持股人数以及本次发行新增人数合并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8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6 名。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9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27,000,008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Sensor、触摸IC、MCU、智能模块等的研发、销售、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庄吉林持有公司 40.34%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庄腾飞直接持有公司

13.8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4%股权。庄吉林与庄腾飞系父子关系，父子二人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8%，庄吉林与庄腾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持股占比将变为庄吉林持有公司36.12%股权，庄腾飞直接持有公司12.3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81%股权，父子二人股份合计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庄吉林	董事长	24,410,669	40.34%	24,410,669	36.12%
2	庄腾飞	董事、总经理	8,352,434	13.8%	8,352,434	12.36%
3	庄义志	董事	5,686,897	9.4%	5,686,897	8.42%
4	刘俊锐	董事	1,440,000	2.38%	1,440,000	2.13%
合计			39,890,000	65.92%	39,890,000	59.0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46	3.78
资产负债率	23.22%	24.89%	14.2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指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指庄吉林、庄腾飞，该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和股权回购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第二条 股权转让协议

2.1 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日前，允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准)的10%，

且转让价款受限于本协议 4.2.4 之约定。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含股权激励中有偿/无偿获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如对赌性条款等）。如需进行该等处置或设置，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向投资方申请；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回复，逾期无反馈即视为同意。

2.2 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处置股权的，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处置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潜在的受让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2.3 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不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对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征询通报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放弃），待投资方拟处置的股权全部处置完毕后，乙方才可继续处置其股权。

2.4 如果乙方基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向公司员工转让其股权，且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了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的股权/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及退出回购情况按照员工与乙方/公司签署的协议执行，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该转回的股权仅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条 股权回购

#### 3.1 回购触发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乙方 1 和/或乙方 2 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其违约行为未能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以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2) 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3) 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 IPO（或甲方存续期届满，以二者较早的日期为准，但公司 A 股 IPO 已在申报审核期间的除外）。

### 3.2 回购价格

乙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百分之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前红利）。回购总价款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对公司实际投资额×（1+8%\*n）

其中：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如果投资方依据本次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计算在收益之内，应予以扣减。

3.3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

3.4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 60 日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总价款的，应对未支付的回购款按照每天 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5 在乙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全的股东权利。

### 第四条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2.3 乙方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依法取得运营所需要取得的一切资质及备案登记。

4.2.4 反摊薄保护：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实际控制人转让或公司通过定增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投资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反摊薄的例外。本协议约定的反摊薄保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d)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受让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

8.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执行，各方无权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且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或之后。

8.2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1) 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 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8.3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 7.2 条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有权机构提交发行申请之日起可以再行终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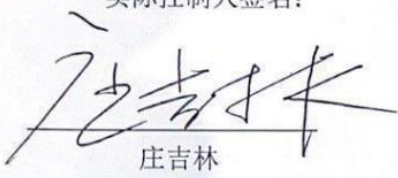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3 次对《汇春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汇春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份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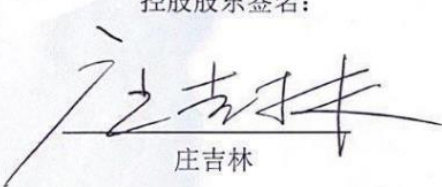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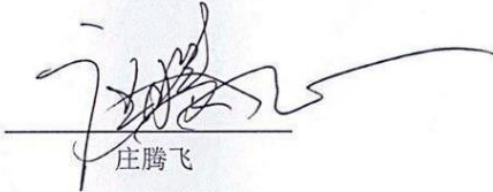
  
庄吉林

  
庄腾飞



控股股东签名：

  
庄吉林

  
庄腾飞



##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汇春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